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
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明中联资产评（2026）0005号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535020018351401202600010
合同编号:	明中联资产评(2026)000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明中联资产评(2026)0005号
报告名称: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86,805.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庆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210066 周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0800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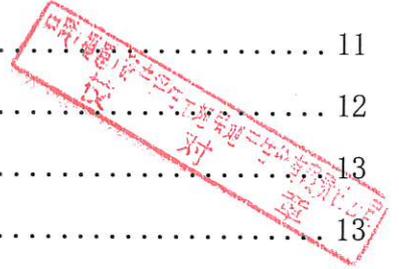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价值类型	7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十、评估假设	12
十一、评估结论	1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附 件	18
现场勘查照片图	19



声 明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委评车辆进行了评估，现谨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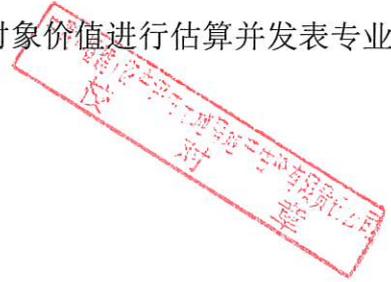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次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给予必要的关注。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对象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根据专业判断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资产评估师的关注、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明材料的责任。亦不能视为一种保证和认可。

九、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十、本次资产评估中，对被评估对象的部分参数、指标的取值受本项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专业判断、经验水平的影响，不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有所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不同专业、不同教育背景的人得出的结论可能有所差异。

十一、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
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明中联资产评〔2026〕0005号

摘要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拍卖处置委评报废车辆而涉及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委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拍卖委评报废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在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合计432辆,其中:其中:二轮轻便型(50)68辆;二轮普通型(125以下)47辆;二轮坐式型(踏板50-250)293辆;二轮公路型(250-1200)4辆;正三轮摩托车15辆;微型车辆1辆,质量为0.4T;小型轿车1辆,质量为1.45T;轻型货车2辆,质量共计2.25T;中型货车1辆,质量为4.5T。详见委托人提供的《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6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的条件、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月21日,是形成评估专业意见的日期。

七、评估结论及其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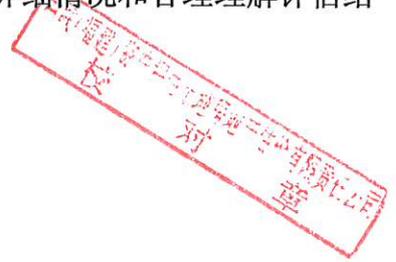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委评车辆进行评估。

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委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16日）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小写RMB:86,805.00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使用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
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明中联资产评（2026）0005 号

正 文

一、绪言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拟拍卖处置的委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MA33EB1E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翔飞路9号（园区综合服务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周丽萍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评估对象为建宁县公安局在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根据《公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说明

《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二次修正，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按无主物处理。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建宁县公安局的委托代理单位，受托处置报废车辆相关事宜。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评估委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拍卖委评报废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在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合计432辆，其中：其中：二轮轻便型(50)68辆；二轮普通型(125以下)47辆；二轮坐式型(踏板50-250)293辆；二轮公路型(250-1200)4辆；正三轮摩托车15辆；微型车辆1辆，质量为0.4T；小型轿车1辆，质量为1.45T；轻型货车2辆，质量共计2.25T；中型货车1辆，质量为4.5T。详见委托人提供的《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

五、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六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市场价值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6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委托人提供的《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
- 3、委托人出具的《委托评估说明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1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二次修正，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三次修正）。

（四）权属依据

评估对象为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委托人未提供委评报废车辆的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公示的编号：BF2026-002《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挂牌价》，2026年1月13日零时起执行。

（六）其它参考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记录资料与市场调研所获得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车辆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收益法是对有获利能力的营运车辆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营运车辆的预期盈利能力。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成本法是重新购置一辆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车辆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该被评估车辆的各种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车辆现时价格的思路。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确定本次评估适宜采用的方法为市场法。

(二)未选方法的理由

委评车辆为在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按国家现行车辆管理规定，应报废处理，因此不能用收益法评估。报废车辆与其造价的对应性弱，因此也不能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已选方法的理由

根据现行车辆管理规定，报废的车辆须交由具有报废车辆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出具报废回收手续，凭报废回收手续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报废车辆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是以具有报废车辆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报废车辆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的一种

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整备质量×收购单价-清理费用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接受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事项，与其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确定为评估基准日。组织资产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委托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评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和记录，收集和调阅类似资产市场相关信息，取得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核实与调查，核实与调查的内容主要为资产数量、技术状态、使用状况、产权状况及其他影响价值的重要因素。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测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掌握各项委托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选定市场法进行评估测算。

(四)评估汇总、审核、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资产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对评定资产评估测算的基础上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和相关说明材料，通过三级审核，递交委托人进行报告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再通过三级审核，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发，向委托人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可靠的，并且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法律上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评估对象假定在产权清晰的前提下进行评估，并且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法律上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评估对象不存在抵押、纠纷或产权不清等产权瑕疵。

3、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除拍卖方式以外的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4、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及法定优先受偿款，且产权持有人对委评车辆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5、本次评估目的为评估委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拍卖委评报废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若改变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改变，应重新进行评估或调整。

6、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是基于收集到的现行价格咨询资料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做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7、评估结果是以委评车辆按报废处理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8、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名称、数量以委托人提供的《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为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委评车辆进行评估，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委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小写 RMB:86,805.00 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对象为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委托人未提供委评报废车辆的权属依据。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未提供其他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告知、资产评估师也未知悉未决事项包括委评车辆是否已付清应付款，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如果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并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应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委评车辆若发生了对车辆价值有影响的变化，在使用评估结果时应充分地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3、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委评车辆数量及回收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委评车辆数量、车辆价格回收标准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

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委评车辆数量、回收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产权持有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以及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等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评车辆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委评车辆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事宜可能造成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特定经济环境不变

的前提下所体现的价值，对委评实物资产公允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未考虑委托人取得和使用委评车辆可能形成的负债的影响。本公司对评估基准日后委评车辆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委评车辆作为待转让资产，买受人应进行审查、核实，本评估报告不作任何替代审查作用。

8、本评估结论仅供为委托人拟进行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得作其它用途。

9、本项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上报有关部门及法定用途外，未经委托人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委评车辆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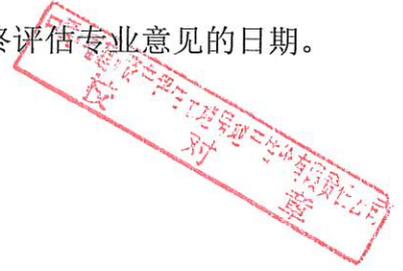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是形成最终评估专业意见的日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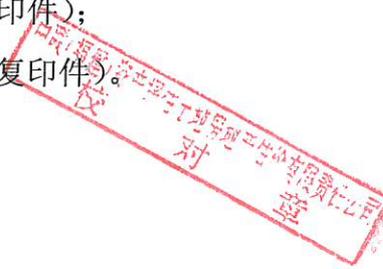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件

- 1、评估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出具的《委托评估说明函》（复印件）；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现场勘查照片图-1



两轮摩托车

现场勘查照片图-2



正三轮摩托车



正三轮摩托车

微型车辆



轻型货车

现场勘查照片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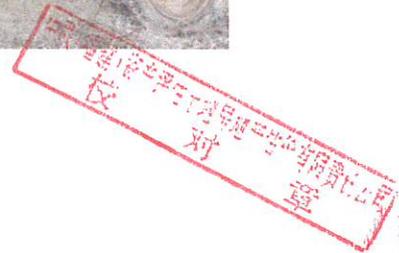
小型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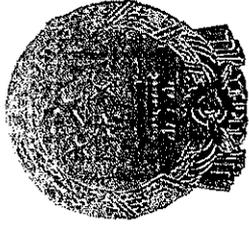


轻型货车



中型货车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30MA33EB1E23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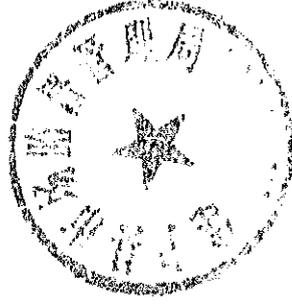


名称
建宁县绥翔江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福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住所
福建省建宁县雅溪镇翔飞路9号(园区综合服务大楼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7月21日

委托评估说明函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因拍卖处置的需要，需确定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评估委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拍卖委评报废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16日。

评估对象为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在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合计432辆，其中：二轮轻便型(50)68辆；二轮普通型(125以下)47辆；二轮坐式型(踏板50-250)293辆；二轮公路型(250-1200)4辆；正三轮摩托车15辆；微型车辆1辆，质量为0.4T；小型轿车1辆，质量为1.45T；轻型货车2辆，质量共计2.25T；中型货车1辆，质量为4.5T，详见委托人提供的《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

附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报废机动车辆评估申报表》。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建宁县绥翔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涉及的执法中查扣的超时效未接受处理的报废车辆市场价值，以2026年1月16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5）12号

关于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新增股东陈秀丽，原股东李卫东不再担任股东。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244048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文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社垵43号大数据科技园D11#楼(原编号D19#)2A

经营范围 从事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森林资源、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以及前期所有的其他资产评估,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提供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15日

与原件一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210066

会员姓名：王庆安

证件号码：362422*****X



所在机构：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080004

会员姓名：周文

证件号码：352122*****4



所在机构：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周文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